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手語翻譯服務申請須知

製表日期：109 年 1 月 1 日版

- 一、服務宗旨：為建構本市聽語障者參與就業相關事項及職業訓練等事項之溝通橋樑，並確保其職能提升與職務晉升之機會，以促進其就業之穩定。
- 二、服務項目：
 - (一)職業訓練、就業諮詢、面談、聽語障者本職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會議等對外公開且不收費之就業相關活動。
 - (二)本處辦理各項業務，需手語翻譯服務者。
- 三、申請對象：
 - (一)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含第 2 類或 3 類之障礙者。
 - (二)本府所屬機關。
 - (三)本市企業行號及私立機構、團體。
- 四、受理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30(例假日除外)。
翻譯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 8：00~22：00。
- 五、服務地點：以本市優先，新北市次之。
- 六、申請作業流程：
 - (一)填寫申請表。
 - (二)以傳真、電子郵件、1999、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或親洽等方式傳送至本處身障輔助課(聯絡資料如后)。
 - (三)應附資料：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會議或活動相關流程、交通資訊及其他相關表件等資料。
 - (四)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電話或傳真確認申請資料傳送結果。
 - (五)本處將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電話或傳真回覆申請結果。
- 七、申請配合事項：
 - (一)申請單位(或個人)需於活動前 5 天(含例假日)提出申請(惟緊急或特殊申請案者，不在此限)，本處將視人力調配狀況派員。
 - (二)除行政機關所辦理之職業訓練(含補助、委託業務)或相關業務外，其餘申請案本處提供每位聽語障者每月至多 30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三)為維持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大型會議性質等相關活動之翻譯品質，服務時間超過 2 小時，且須有 2 位以上手語翻譯員輪替時，本處至多提供 2 名手語翻譯員。
 - (四)符合本處服務項目者原則上免費，惟申請單位若已編有預算及給付標準者，應自行給付翻譯服務費用。未達本處既定給付標準者，則由本處補足差額。
 - (五)申請活動若臨時有變化，需取消或變更服務時間時，請至遲於原申請服務時間前 1 天(不含例假日)以手機簡訊、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本處，以免翻譯人員徒勞往返。
 - (六)申請單位(或個人)請詳細評估所需服務時間，若因現場突發狀況需延長服務時間者，需先洽本處承辦人員，由本處承辦人員處理之，切勿逕行要求翻譯人員留駐，以免影響其個人行程及本處作業流程。
 - (七)申請單位(或個人)於翻譯服務完成後，務請於 3 日內填具服務回饋表回傳本處。
 - (八)若申請單位(或個人)未依前揭規定辦理申請、取消、變更或繳回表件達 3 次以上者，本處將就其日後申請案酌予限制。